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5963号

罗民坚: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业森木材经营部与被告罗民坚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
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裁定书等材料。原告开平市水口镇
业森木材经营部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
付原告货款共计130623元；2、依法判令被告从起诉之日起至还
款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
逾期贷款；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
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
15日。本案定于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十五时在本院
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参加。逾期
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